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简铭东先生(主席)	金 坚女士
欧阳均诺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马轶超先生
陈俊杰先生	莫建成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颜汶羽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柯创盛先生, MH
郑强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郑景阳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张琪腾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谢淑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洪锦铨先生, MH	

增选委员

奚炳松先生, MH	麦富宁先生, MH
梁俊杰先生	

列席者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叶慧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霍五妹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黎兆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
陆国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陈伟梁先生	社会福利署社会工作主任(策划及统筹)(观塘区)2
刘可茵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3

协助讨论有关议项的代表

议项 II-III

黎兆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
陆国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议项 IV-V

霍五妹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

议项 VI-VIII

叶慧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	----------------------

秘书

顾华红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缺席者：

委员

陈耀雄先生(副主席)	吕东孩先生, MH
毕东尼议员	黄子健先生
陈汶坚议员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增选委员

张达成先生	易锦全先生
吴凯杰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下称「文康会」)第二十次会议。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毕东尼委员、黄子健委员、叶兴国委员及张达成增选委员的通知，因事未能出席。委员会备悉缺席通知。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9/20 年度在观塘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2019 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陆国强先生介绍文件。
4. 委员通过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9/20 年度在观塘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2/2019 号)

5. 康文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陆国强先生介绍文件
6. 委员备悉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观塘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2019 号)

7. 康文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霍五妹女士介绍文件。
8. 委员通过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观塘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的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2019 号)

9. 康文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霍五妹女士 介绍文件。

10. 委员备悉文件。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观塘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5/2019 号)

11.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叶慧婷女士 介绍文件，并简介香港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除举办地区活动，提升小区阅读风气外，为响应「共享。喜阅新时代」，阅读推广组将策划一些大型活动，例如 4.23 世界阅读日。此外，香港公共图书馆亦计划与民间团体建立跨界别伙伴，以缔造协同效应；并加强与本地作家合作，以推广广泛阅读或文学艺术；亦会积极举办小区参与活动，例如故事大使计划，以及外展阅读服务，例如快闪图书馆等，以进一步在社会上推广阅读。

12. 委员欢迎康文署较早前于安达邨举办的快闪图书馆活动，并希望康文署增加类似的外展推广活动。

13. 主席表示，不少新住宅区因资源限制，未能提供固定图书馆或流动图书馆服务，而图书馆的外展推广活动正能填补此不足。他建议康文署考虑增办相关活动。

14. 委员通过文件。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6/2019 号)

15.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叶慧婷女士 介绍文件。

16. 委员备悉文件。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7/2019 号)

17.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叶慧婷女士介绍文件。

18. 委员备悉文件。

IX. 地方团体申请拨款的建议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8/2019 号)

19. 秘书介绍文件。

20. 委员通过文件。

X. 2018/19 年度元宵庆祝活动拨款申请(第二轮)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9/2019 号)

21. 主席表示，议项 X 将讨论 2018/19 年度元宵庆祝活动的拨款申请(第二轮)。他提醒委员须在开始讨论议项前作出利益申报。

22. 委员就本议项所作的利益申报及主席的裁决见附件。

23. 秘书介绍文件。

24.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88,215 元予 3 项拟于观塘区举行的元宵嘉年华活动，并原则性通过拨款 173,000 元予拟于观塘海滨举办的大型嘉年华活动。

[会后备注：财务及行政委员会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拨款 173,000 元予将在元宵正日于观塘海滨举办的大型嘉年华活动。]

XI.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财政报告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0/2019 号)

25. 秘书介绍文件。

26. 委员通过文件。

XII. 其他事项

(i)观塘区己亥年新春酒会

27. 2019 年的新春酒会将于 2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假座观塘创纪之城 6 期聘珍楼举行，当日下午将举行观塘区议会全会第 20 次会议。民政事务处现正进行相关的筹办工作，稍后将发邀请函予各委员。
28.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

(ii)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观塘海滨花园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试验计划

29. 上述试验计划已按照原定安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间总共有超过一万人次参加。署方感谢文康会委员对试验计划的支持，并希望透过试验计划让公众知悉使用共融通道的注意事项，并发挥互谅互让的精神。试验计划所收集的数据和累积的经验，将有助完善日后全长约 13 公里的启德发展区共融通道网络的规划及推展工作。
30. 委员备悉上述事宜。

(iii)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9

31. 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9「十八区挑战赛」将于 2 月 17 日(星期日)举行。秘书处将待大会发放选手包后，安排尽早分发选手包予各委员。
32.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

(iv)西九文化管理局「跨界实验空间计划」

33. 西九文化管理局早前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上述计划，并合办一系列活动。秘书处将索取更多信息，稍后再作讨论。
34.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35. 下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

本会议纪录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3 月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委员利益申报及主席的裁决

利益申报

委员于各议项所作的利益申报及主席裁决如下：

X. 2018/19 年度元宵庆祝活动拨款申请(第二轮)

B1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委员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欧阳均诺委员	委员	第二级
陈振彬委员	会长	第二级
陈俊杰委员	委员	第二级
陈国华委员	顾问	第一级
陈华裕委员	副主任	第三级
郑强峰委员	地区发展主任	第二级
张姚彬委员	执委	第二级
金坚委员	执委	第二级
颜汶羽委员	委员	第二级
柯创盛委员	荣誉会长	第一级
谭肇卓委员	项目主任 / 委员	第二级
黄春平委员	主任	第三级
奚炳松增选委员	理监事	第一级
麦富宁增选委员	委员	第一级

B1 九龙社团联会

委员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徐海山委员	副会长	第一级
洪锦铉委员	秘书长	第一级
黎树濠委员	名誉顾问	第一级
马轶超委员	理事	第一级
苏丽珍委员	副会长	第一级

D1 秀茂坪小区事务促进会

委员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黄春平委员	总干事	第二级

D2 牛头角区街坊福利会有限公司

委员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陈国华委员	会长	第一级
张姚彬委员	副理事长	第三级
颜汶羽委员	理事长	第三级

D3 蓝田小区事务促进会

委员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柯创盛委员	顾问	第一级

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的三级制安排作出裁决，裁定所申报利益属第一级别的委员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及投票；属第二级别的委员则须在有关讨论中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至于属第三级别的委员，则须于讨论该项拨款申请时避席。获主席裁决就个别团体所申报的利益属第三级别的委员已于讨论有关项目时避席。